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召集人，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副處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及產業界代表 2~3 位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審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審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申請、認列及經費補助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